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諮詢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有關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公告。過往諮詢服務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條款與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諮詢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東永旺及ASC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有關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公告。過往諮詢服務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為「收款公司」)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須就永旺中國為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之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永旺中國亦與AEON Co之四間附屬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條款與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 2. 諮詢服務協議

各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月16日

### 訂約方

- (a) 永旺中國；及
- (b) 各收款公司。

### 交易性質

於過往諮詢服務協議屆滿後，各收款公司同意繼續自永旺中國獲得，而永旺中國同意繼續按照諮詢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向各收款公司就彼等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運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該等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之可比較條款，或永旺中國向其他訂約方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訂立。

### 費用

永旺中國將向七間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本公司、廣東永旺、ASC及四間AEON Co之附屬公司。永旺中國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其向七間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加該等成本之5%。各收款公司應付之服務費(「服務費」)將為該總額之一部分，乃經參考其於相關期間內接收有關諮詢服務的商店數量連同相關稅項後釐定。

(i)本公司及(ii)廣東永旺和ASC各自應付服務費之年度最高費用，為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銷售總額(定義見其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的(i)0.15%及(ii)0.20%。

## 付款

各收款公司須於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季度向永旺中國支付服務費。永旺中國須向各收款公司發出付款通知，連同計算服務費之基準(包括永旺中國向七間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各收款公司接收有關諮詢服務商舖之數目)。

收取有關通知及計算基準後，倘發現任何錯誤，各收款公司可於一個月內覆核計算基準及要求修正。收款公司須於其確認計算基準無誤及收取來自永旺中國之有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十五日之內支付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倘發現任何錯誤，各收款公司將有權於付款後一個月內要求核查已支付款項之計算基準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將於下一次付款通知中反映)。

## 諮詢服務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永旺中國向各收款公司所提供諮詢服務涉及以下範疇：

- (a) 營運物流：協助制定及修訂收款公司之健康安全手冊、質量管理手冊、客戶服務手冊以及建築設計標準，以提高收款公司之經營效率；
- (b) 建立營運系統：根據收款公司之要求及相關情況，為開發及維持營運系統(例如有關產品分類、存貨補給、銷售記錄及核算之系統)提供技術支援；
- (c) 採購活動：根據收款公司提供有關訂單金額及產品型號之資料，協助與有關供應商商討價格；
- (d) 市場開發：根據收款公司之要求，進行必要市場調研及建議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幫助有關收款公司以更高效方式開發新市場；
- (e) 員工培訓：有關業務運營、技術技能及合規性等之培訓；及
- (f) 根據收款公司之特定要求，提供產品或有關經營事宜的其他諮詢服務。

## 年期

諮詢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倘訂約方同意，則各諮詢服務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繼續每次以三年為期），而延續至下一個三年期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保密性

永旺中國須（其中包括）對一切因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而從收款公司獲得之資料保密。

### 3. 上限金額

#### 歷史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根據過往諮詢服務 協議，收款公司 應向永旺中國 支付之費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1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1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6	5.4

#### 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上限 (百萬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3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7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年度最高費用、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過往諮詢服務協議，收款公司應向永旺中國支付之費用之歷史數據。

#### 4. 諮詢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EON Co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除具備AEON Co集團在日本零售業之技能及經驗外，永旺中國亦通過研究及分析發展了其就中國零售業之特定技能及經驗。因此，本公司相信續訂諮詢服務協議將會使本集團利用永旺中國之專長，以鞏固其經營、採購活動及市場開發。

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顧問在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諮詢服務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塚原啓仁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東永旺及ASC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永旺中國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有關產品生產、銷售、市場拓展及採購等事宜之培訓。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AEON Co全資擁有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每年應付永旺中國之最高年度總金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永旺中國分別與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之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經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永旺中國分別與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經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補充
「收款公司」	指	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
「服務費」	指	收款公司根據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各自應付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